

正本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財政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70048號

附件：

主旨：所報國有出租基（房）地為古蹟使用者，以及國有出租基地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規定應退縮建築，留供公共通行使用部分，其租金擬減半計收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復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產管字第0九二00三八一三七號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院長游錫堃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0920038137號

附件：

主旨：有關國有出租基（房）地為古蹟使用者，以及國有出租基地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規定應退縮建築，留供公共通行使用部分，其租金擬減半計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國有基地之租金，依鈞院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二財字第一一五三號函規定，每年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及對特定對象給予六折優待。至國有房屋租金則向以房屋課稅現值之百分之十計收。
- 三、有關國有出租基（房）地為古蹟使用者，基於下列考量，其租金擬減半計收：
 - （一）查古蹟之管理維護、保存、修復與遷移、拆除等事項，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等規定限制，與一般建物之管理維護有所不同。另依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第九條規定，公有古蹟管理使用機關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古蹟管理維護經費。

電子公文

管理處分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 真：（〇二）二七四一六二三九

電子公文

；私有古蹟管理維護所需經費，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目前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經營之國有房屋為古蹟者，並無相關古蹟管理維護人員及經費，可供支應古蹟之維護保存工作。國產局辦理國有房地出租時，係以租約約定由承租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管理維護之方式辦理。衡酌承租人除須繳納租金外，尚需負擔古蹟維護之費用，為落實古蹟維護工作並減輕承租人負擔，其租金允宜優惠計收。

(二) 經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公有房地供名勝古蹟使用者，地價稅及房屋稅全免。是國產局出租古蹟基（房）地，並無稅賦負擔，故建議其租金依現行租金計收標準減半計收（即基地之租金按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百分之二·五；房屋按房屋課稅現值之百分之五計收）。

(四) 有關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規定應退縮建築，留供公共通行使用部分，租金擬減半計收部分，其理由如次：

(一) 國有出租基地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規定應退縮建築，留供公共通行使用（例如：台北縣政府辦理台北縣樹林鎮大同工業區（原公賣局樹林酒廠）國有土地公開甄選進駐廠商時，為維持建廠基地周邊道路交通順暢，考量貨櫃車轉彎及進出車次數頻繁，並維護附近居民及學生安全，於作業須知中明訂，廠商於建廠時，應自承租土地鄰接之計畫道路線起退縮建築，使道路達二十至三十米以上之寬度。）該退縮留設之空間，雖屬承租基地範圍，惟係公眾作為公共通行使用，如按一般基地租金計收標準，有失公允。

(二) 另查鈞院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台八十三財字第一六六一四號函核定略以：公有出租基地地面層之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空間，建有騎樓（含庇廊）供公共通行者，得就承租面積中屬騎樓使用之部分，減半計收租金。前項留供公眾通行使用部分，其使用性質類似前述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故建議該部分租金減半計收。

(三) 為免其他國有出租土地為建築法定空地，因形成兼供公共通行使用情形，而承租人要求減

半計收租金，故以限於經地方政府規定應退縮建築，留供公共通行使用部分者，方有租金優惠之適用。

正本：行政院

副本：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2003/12/23]
[11:13:41:3PM]